

中共铜陵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铜律行党〔2023〕5号



关于印发《铜陵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费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枞阳县律师行业党组织，市直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现将《铜陵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陵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的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促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支持基层党支部不断创新党建工作，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建工作经费由市律师协会预算安排。

第三条 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遵循专款专用、经费引导、注重绩效、公正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党建工作经费由市律师行业党委负责年度经费使用预算、项目申报、审查、经费绩效管理等，市律师协会负责经费保障。

第二章 支出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党建工作经费的支出对象为全市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包括枞阳县律师事务所党支部。

第六条 本办法中的党建工作经费只包括奖补，每年党建工作经费按照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奖补，年度经费不低于5万元。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七条 预算编制。每年市律师行业党委按要求向市律

师协会报送下年度经费使用预算和使用计划。

第八条 项目申报。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按照要求填写有关申报表和申报证明材料，报市律师行业党委审核。

第九条 项目审核。各党建工作指导员负责对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申报表和申报证明材料进行把关，报市律师行业党委审核。

第十条 经费拨付。审核后的申报项目经市律师行业党委研究通过后，将经费直接拨付给申请党支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要切实加强经费的管理核算，完善内控制度，规范使用经费，提高经费效益，按时报送项目进度、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二条 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各项政策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市律师行业党委每年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律师行业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